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聯絡人：劉品彤
聯絡電話：02-8978-9581
傳真：(02)2701-0752
電子信箱：ptliu01@motcmpb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船舶字第11417101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浮具器具及人員操作安全注意事項」規定ODF格式檔、總說明及對照表pdf檔
(315260000M114171015203-1.odt、315260000M114171015203-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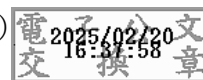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局修正之「浮具器具及人員操作安全注意事項」第三點(含總說明及對照表)1份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注意事項屬一般性規定之行政規則，涉及浮具使用相關限制規定者，由地方政府所定自治法規規範。
- 二、為水域使用安全，請各水域活動團體轉知所屬會員，確保本注意事項能夠確實遵守，以維護浮具使用之安全與秩序。
- 三、隨函檢附「浮具器具及人員操作安全注意事項」1份。

正本：各地方政府、中華民國水上浮具暨免牌小船休憩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釣魚生態保育協會、中華民國磯探聯盟釣魚協會、台灣國際鋁船推廣協會、台灣波特船水上活動協會、桃園市遊艇暨水上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泡棉船協會、中華民國休閒浮具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水域訓練檢定協會、花蓮縣體育會、嘉義縣體育會、臺灣水上摩托車協會、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、台灣開放水域聯盟、台中釣魚人大聯盟

副本：海洋委員會、交通部、本局各航務中心(均含附件)



花府 114/02/20



1140036559